

证券代码：871672

证券简称：新亚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本次更正涉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财务人员失误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事项①合并抵消会计差错更正：经本公司梳理，根据母子公司交易情况对合并抵消进行调整；事项②报表重分类的会计差错更正：经本公司梳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与本公司经营业务的特点，针对 CIF 运保费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中信保保费、存货跌价转销等事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进行了重分类列报调整；事项③所得税费用更正事项：经公司重新复核后，重新测算所得税费用、应交税费、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④现金流量表更正事项：公司重新梳理了现金流量表数据，对现金流进行了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业绩承诺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

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3 年半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1,76 6.23	339,883. 25	3,491,64 9.48	10.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945,7 82.95	339,883. 25	45,285,6 66.20	0.76%
资产总计	398,810, 276.97	339,883. 25	399,150, 160.22	0.09%
应付账款	57,331,2 27.33	9,210,04 6.24	66,541,2 73.57	16.06%
应交税费	2,797,73 5.87	87,787.4 6	2,885,52 3.33	3.14%
其他应付款	1,807,87 9.52	-755,451 .01	1,052,42 8.51	-41.79%
流动负债合计	240,903, 006.64	33,989.0 0	240,936, 995.64	0.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0,479.2 2	70,479.2 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20,07 5.74	70,479.2 2	4,390,55 4.96	1.63%
负债合计	245,223, 082.38	104,468. 22	245,327, 550.60	0.04%
资本公积	920,569. 96	6,268,31 1.55	7,188,88 1.51	680.92%
其他综合收益	260,917. 90	8,181.86	269,099. 76	3.14%
盈余公积	14,112,0 15.22	-88,872. 06	14,023,1 43.16	-0.63%
未分配利润	85,278,5 30.09	-5,952,20 6.32	79,326,3 23.77	-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87, 194.59	235,415. 03	153,822, 609.62	0.1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87, 194.59	235,415. 03	153,822, 609.62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35%	0.41%	13.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1.98%	0.38%	12.36%	-
营业收入	168,683, 004.71	3,170,84 6.39	171,853, 851.10	1.88%
营业成本	114,137, 942.69	-356,291 .80	113,781, 650.89	-0.31%
销售费用	19,763,3 76.76	684,321. 73	20,447,6 98.49	3.46%
管理费用	6,887,24 3.60	354,000. 00	7,241,24 3.60	5.14%

资产减值损失	-1,862,5 46.70	-3,417,5 12.29	-5,280,0 58.99	183.49%
营业利润	24,851,9 41.50	-928,695 .83	23,923,2 45.67	-3.74%
利润总额	24,682,2 83.79	-928,695 .83	23,753,5 87.96	-3.76%
所得税费用	3,537,45 5.16	-487,300 .29	3,050,15 4.87	-13.78%
净利润	21,144,8 28.63	-441,395. 54	20,703,4 33.09	-2.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21,144,8 28.63	-441,395. 54	20,703,4 33.09	-2.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19,002,1 27.42	-428,146. 17	18,573,9 81.25	-2.2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276, 073.89	3,162,60 0.35	179,438, 674.24	1.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689, 611.28	3,162,60 0.35	195,852, 211.63	1.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344, 862.65	2,510,44 7.77	129,855, 310.42	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31,0 18.23	8,128,70 2.58	19,759,7 20.81	6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88, 058.05	10,639,1 50.35	181,127, 208.40	6.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1,5 53.23	-7,476,5 50.00	14,725,0 03.23	-33.6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 00.00	36,376,5 50.00	56,376,5 50.00	181.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11,1 99.99	36,376,5 50.00	56,887,7 49.99	177.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 00.00	28,900,0 00.00	73,900,0 00.00	64.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93,4 27.24	28,900,0 00.00	75,193,4 27.24	62.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82,2 27.25	7,476,550 .00	-18,305,6 77.25	-29.0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更正前期会计差错。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新亚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